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 管理維護計畫

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目 錄

第一節 古蹟概要

壹、基本資料	2
貳、古蹟現況	2

第二節 管理人員組織及運作

壹、人員組織	7
貳、運作方式	7

第三節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壹、執行重點與觀念	8
貳、名詞定義	9
參、檢測項目	10
肆、執行辦法	15

第四節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壹、開放參觀計畫	16
貳、建物再利用計畫	18
參、經營管理計畫	18

第五節 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壹、防盜計畫	19
貳、防災計畫	20
參、定期檢查並紀錄	29
肆、災害保險	30

第六節 緊急應變計畫

壹、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31
貳、緊急應變小組	31
參、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33

肆、 防災訓練及演練 -----	35
------------------	----

第七節 紀錄建檔事項

壹、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表單 -----	36
----------------------	----

貳、 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	37
--------------------	----

附錄一 吉安慶修院保養維護紀錄表

吉安慶修院管理維護計畫

第一節 古蹟概要

慶修院始建於日治時期大正六年（1917），為日本移民所建的吉野村真言宗布教所，與當時台灣民間信仰文化較不相關，光復後改為一般佛教寺院稱慶修院，然信眾與祭祀活動並未恢弘，復以座落在隱蔽巷道內，其周遭環境較少有人為破壞的發生。

花蓮僻處東部台灣，開闢最遲，設治於光緒丁亥（十三年，1887）。不旋踵，甲午戰敗，台灣遂淪於日本。日人治花蓮，初設奇萊辨務署，屬台東，後改辨務署為出張所。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二月，日人賀田金三郎設賀田組，開拓花蓮吳全城故地至加禮宛原野，後轉手台東拓殖株式會社。

日總督府有鑒於移民事，不宜委之私營，乃組移民委員，專司籌辦，委之殖產局移民課執行。適花蓮阿美族七腳川社變，襲擊隘勇線，日人討伐，逐散部落而沒收基地，闢為移民村。明治四十三年（1910）二月，設荳蘭移民指導所，首先自日本德島縣移民模範農民九戶二十人。翌年六月，荳蘭改名為吉野村移民指導所。

村落既置，移民既來，則自會帶來家鄉原有之宗教信仰，中以官方設置之吉野神社最稱重要，每年六月八日之鎮座祭典更是隆重盛大。不過，真正為村民信奉者乃佛教之真宗、真言宗、禪宗與淨土宗，其中又以真宗居盛，其次真言宗。

吉野村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即設有官方的真宗布教所，並曾由真宗本派本願寺派岡本泰道任布教師，大正六年（1917）舊曆十月十八日，日人川端滿二另募建真言宗吉野布教所，並兼任住職乙職，佈教師則由崛智猛擔任。寺院中不僅供奉不動明王，庭院四週亦佈滿石碑與八十八尊石佛。此八十八尊石佛乃川端滿二氏遵循當年空海遺規，行遍日本四國八十八所寺院請回，成為吉野村眾信徒許願供養之佛。迨及大正十一年（1922）十一月二十五日又在寺旁增建木造宿舍一座。

吉野村真言宗佈教所建築採出軒式入口，有木欄杆、寶形造四角鐵皮屋面之造型，成為本省少見之日式風格佛堂。惜其創建維持不久，即逢日本戰敗而放棄。光復後，由時居花蓮之苗栗人吳添妹接管，而改名「慶修院」，並廢棄原供奉之不動明王，改祀釋迦牟尼佛與觀音菩薩。

而慶修院歷年既久，有所損壞，雖曾於民國五十三年與六十一年有較大整修，但終究不妥，性良法師原有意重新翻造，但礙於是縣有土地，遂於民國七十七年擇地另建懿泉寺至今。而慶修院旁之木造宿舍，也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拆除，新建二層鋼筋水泥洋房。

幾經更迭始至今日的慶修院。建築材料雖已部分改變，但外觀仍保存始建格局，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由內政部指定為第三級古蹟，亦為花蓮境內唯一的祠廟類古蹟。民國八十八年，花蓮縣政府委託中國技術學院製作慶修院調查研究報告，並先行撥款搭設棚架，對這座古蹟作暫時性的保護。民國九十年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修復設計監造，九十一年由慶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施工，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幕。

壹、基本資料

一、名稱：吉安慶修院

二、類別：縣（市）定古蹟

三、種類：寺廟

四、公告文號：台內民字第 86773230 號

五、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01 日

六、位置：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 349 號

七、定著土地之範圍：吉安鄉福興段 796、818-1、820-4 地號

八、創建年代：日大正十一年（1922）

九、指定理由：

（一）日人據臺初期嘗試移民臺灣，建日人村莊，該佛寺為日本農業移民之歷史見證。

（二）日式佛寺建築，目前在臺灣地區留存甚少，該建築物基本上仍保存原始建造格局，具特殊及稀少性；甚附屬文物有石碑，石佛，皆屬同時期文物，富日據時期宗教史之特殊意義。

貳、古蹟現況

一、周邊環境

寺院位於人車較少的中興路上，大門入口左側有一兩層樓RC住宅，正面為雜草植栽所遮蔽，後側則是鄉公所垃圾車停車場及倉庫，建築著實不明顯。修復前因基地周圍在雜草及樹叢的圍覆下，再加上寺院的功能沒落，整體環境仍能大體保持舊時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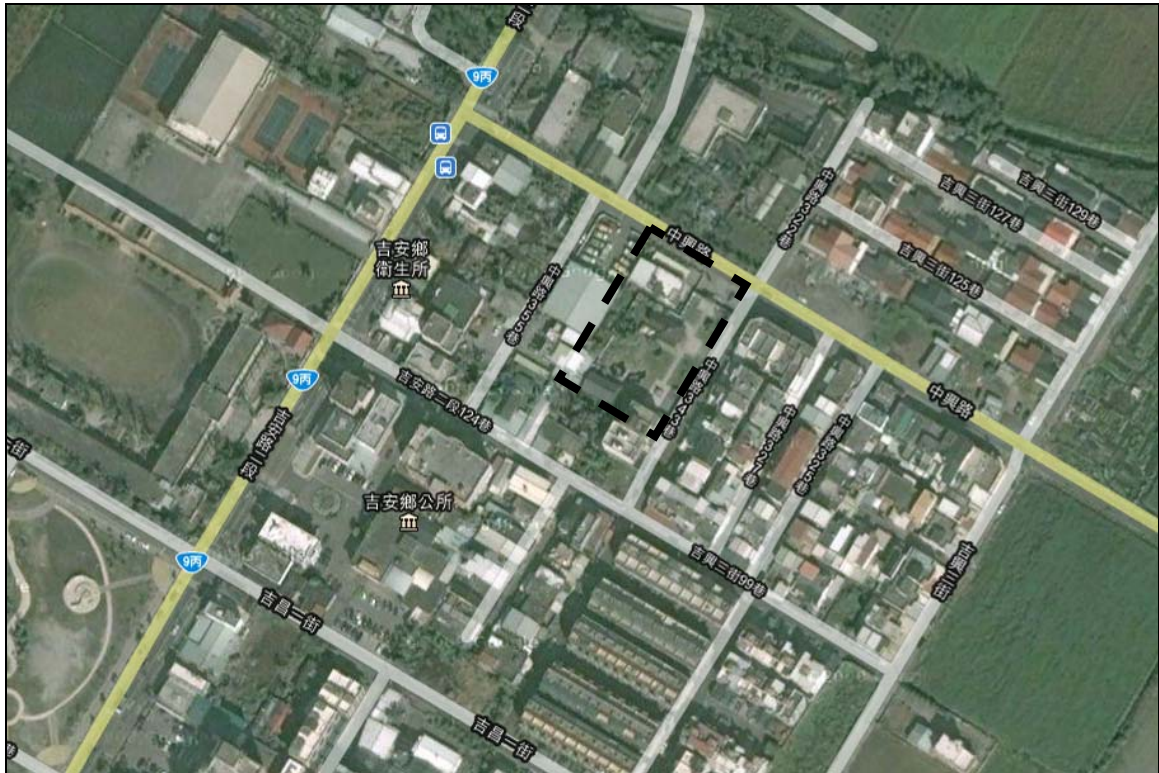


圖1-1 吉安慶修院位置圖（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二、空間使用

（一）正殿（布教空間）

正殿是吉安慶修院建築中最主要的空間，邊長7.28公尺之正方平面，正面三開間，側面四開間。唯正面主要入口處開口較大，其餘各開間之柱距皆唯1.82公尺，左右兩側之前面三開間有兩個門扇，亦可成為開口。門扇腰高0.9公尺，腰上分為八格安裝玻璃。故正殿之採光、通風十分良好，空間十分之流暢，實符合花蓮高溫、潮溼之本土性氣候；但與一般日本寶形造建築之傳統門窗開口方式截然不同。正殿後側銜布教壇，角落之兩牆面為摺木灰牆面。天花高度2.8公尺，天花板下間隔50公分釘有平行木條。慶修院為高床式木構架台基支柱直接落於地面，以水泥澆灌或以自然石作柱礎，另外加有小柱補強支撐地板，地板高度1.20公尺，亦為木質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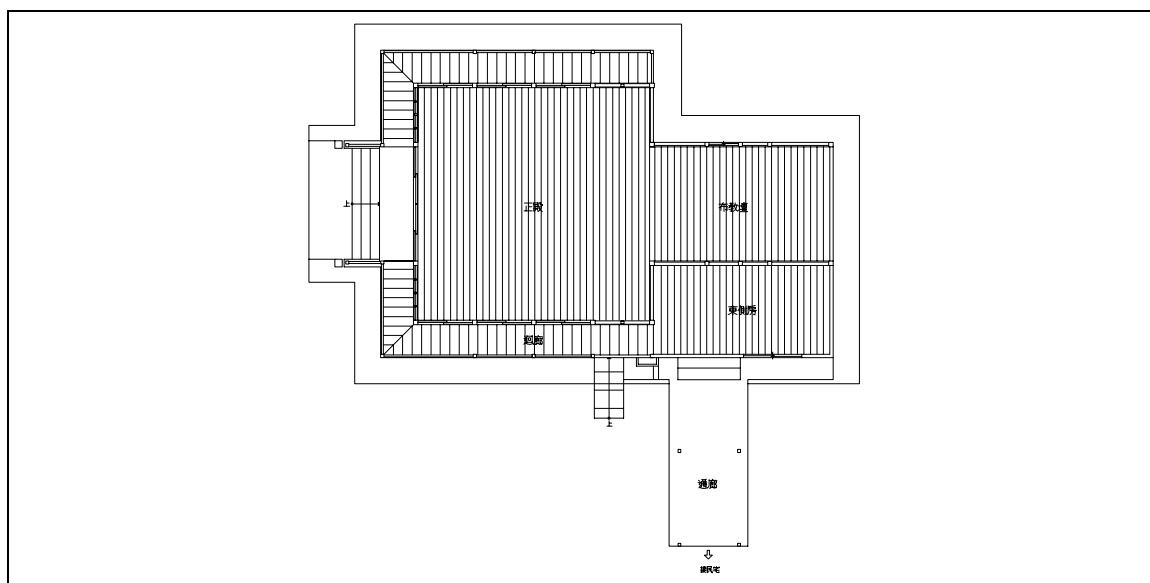


圖1-2 古蹟主體平面圖（1999年測繪，東側房與通廊為晚期增建，修復時拆除）

（二）布教壇

布教壇是吉安慶修院放置祀奉之神像與佛具之處，空間較為封閉，開窗也較少，為一般信徒之禁地，莊嚴中帶有點神祕之色彩。寬3.64公尺、長5.52公尺與正殿形成凸字型平面，同樣為木構造，三面牆皆為編竹夾泥牆，外為雨淋板牆面，右側僅開有一小窗。左側有一小門，可通往布教師生活空間，係後期增築所設。本次修復工程將恢復其原貌。

（三）迴廊

日本寺社建築多半為高床式台基，寶形造屋頂因四面開口擴大台基形成迴廊。而慶修院之背側銜接布教壇，所以迴廊只於正面及左右兩側，成U字型。周圍加作高欄，以防止跌落。兩側高欄配合結構各有五支木柱，支撐屋簷。欄杆之線條簡單，沒有雕刻等裝飾。



照片 1-1 迴廊周圍加作高欄



照片 1-2 慶修院屋架形式

(四) 東側房與通廊

依據慶修院建築呈現之建材組合、平面、立面等資料，東側房與通廊為增建之廂房。可通布教壇與過水廊。本次修復過程中為恢復原貌，已將其拆除。

(五) 屋架

慶修院的建築整體來說，最為特殊的地方應屬寶形造的屋頂造型，及其延伸的布教壇，故在屋架的構架方面亦令人注目。一般木構架建築，多半由幾組的屋架組合而成，每個屋架皆由一中柱（中間柱）、二支主椽（合掌）、擊樑（陸樑）組合而成。而慶修院之寶造形屋架，只有一支中柱；整個主殿屋架，就如同一個大屋架組合而成。四支大樑以榫接交錯成一「丰」字，與柱子形成柱樑結構體。慶修院的屋面成下凹的曲面，妻合掌彎曲成曲線狀，並刻成六角形，以便於釘上桁條及斜撐，整個屋架近似由四組中柱式桁架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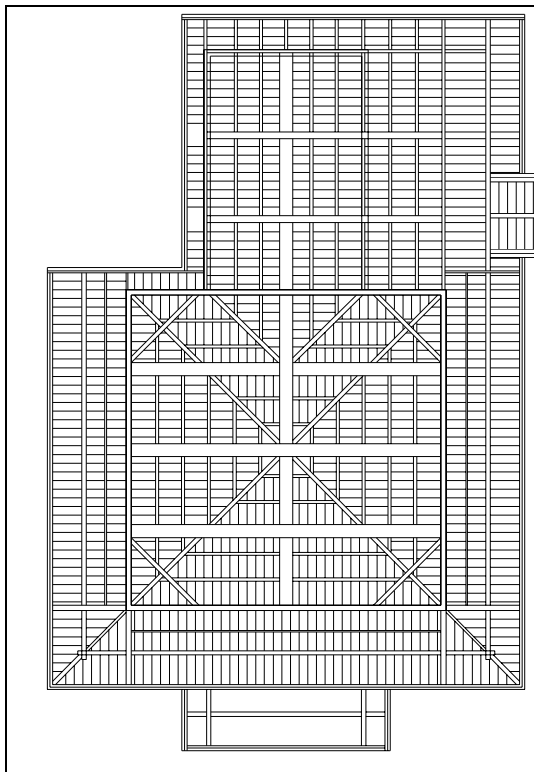


圖1-3 屋架反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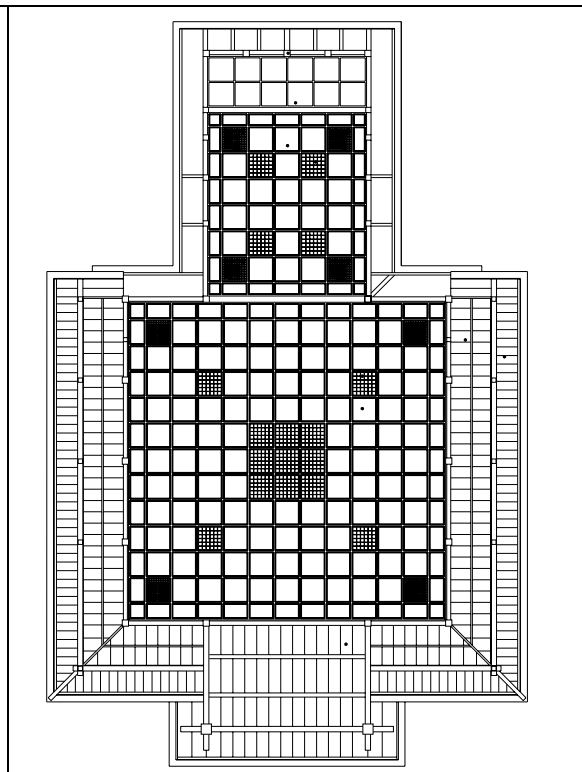


圖1-4 修復後的天花圖

(六) 其他

慶修院除主體建築之外，圍牆範圍內並有廣闊的庭院空地，院內部置與宗教有關的神像，百度石、光明真言百萬遍等石刻文物，亦深具價值。



照片1-3 原有祭祀空間



照片1-4 正立面



照片1-5 四國八十八所佛像



照片1-6 慶修院為日式傳統佛寺建築



照片1-7 原有祭祀空間



照片1-8 四國八十八所佛像



照片1-9 光明真言百萬遍碑

第二節 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壹、人員組織

慶修院設管理人1人、經理1人及門票販售、商品販售、監控、清理各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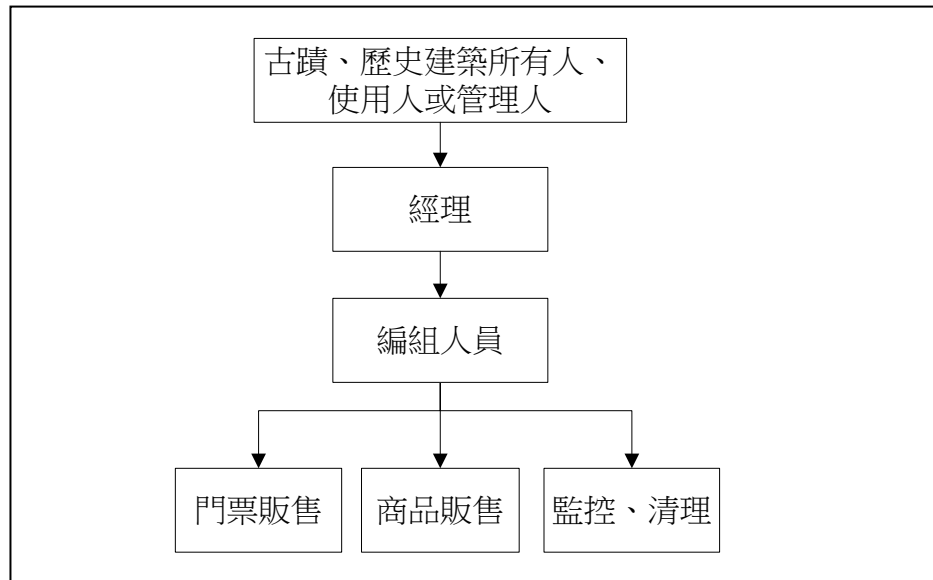


圖 2-1 人員組織圖

貳、運作方式

慶修院日間（08：00~18：00）正常開館時間所有工作人員負責營運管理，夜間則無安排人員，設有保全系統，委外管理廠商會負責舉行例祭及經常祀奉事項；固定財產之管理、經營事項；配合花蓮縣文化局宗祠之建修、維護、管理事項；編擬年度事業計畫工作報告、按月呈報營運報表及每週管理事項之週記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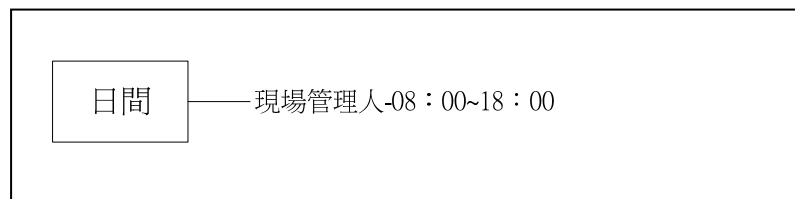


圖 2-2 管理運作時間

第三節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壹、執行重點與觀念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之目的在於平日透過檢測方式，及早發現古蹟異常現象與破壞劣化的情況，並進行維修補強，同時經由對設施設備的保養維護，延長設施器材的使用期限與古蹟壽命。檢測保養與維修的項目需詳加記錄以做為後續的參考利用，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依照檢核表按每日(週)、每月、每年與災前、後執行檢測，然如遇問題時，即須依下圖程序陳報，通知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搶救處理。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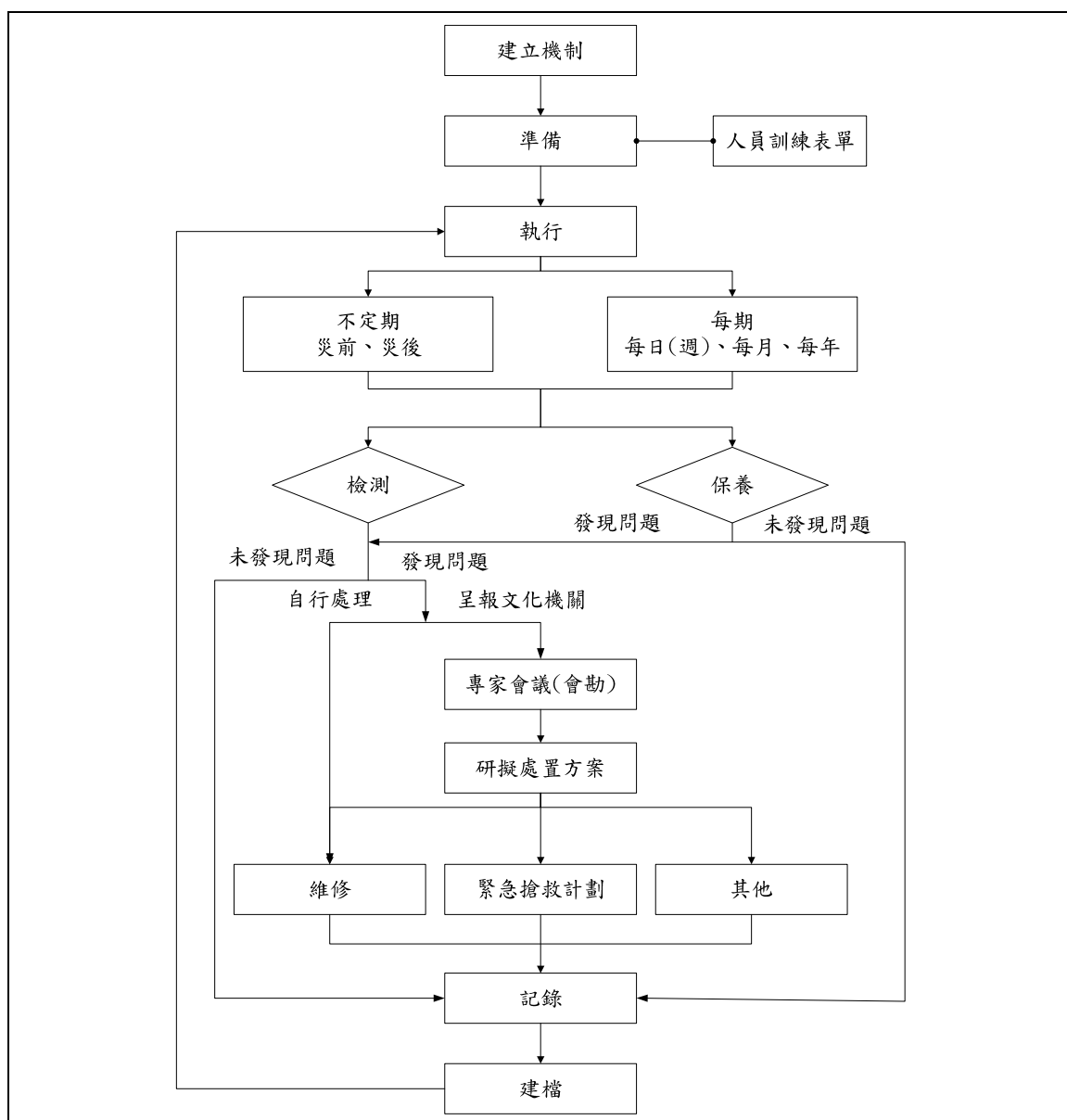


圖3-1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及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資料來源:五區管理維護專業服務中心)

貳、名詞定義

一、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古蹟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古蹟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二、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古蹟建物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古蹟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古蹟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明訂本古蹟需保養之項目及頻率並確實執行與記錄。

三、維修

維修是保存古蹟最主要手段。古蹟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小自構材零組件修理，大至重大災害的修建，均屬維修範疇。因此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古蹟破壞劣化應有早期發現早期維修觀念，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以擬訂本古蹟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依下列原則執行維修。

- （一）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並記錄之。
- （二）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管理維護單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 （三）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將之記錄。

四、紀錄

紀錄是建立古蹟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上述檢測與保養項目，依古蹟的特色、環境、建物、設備不同，可將工作頻率分為每週、每月、每年及災前、後，各頻率定義如下：

- （一）每週：每週工作主要為環境清潔打掃、維護與盤點，這些維護項目是簡易且必須的，一般民眾可以自行檢視維護，不需透過專家或委請他人，可委託專人或機構進行。
- （二）每月：每月工作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查驗古蹟建築本體與週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及早掌握問題並進行維修工作。
- （三）每年：每年工作項目為全面的檢查，這些檢測項目屬於專業領域，需由主管機關委請專家進行檢查，並根據結果決定是否需進行維修。
- （四）災前、後：災前係指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豪雨警報後，針對古蹟環境、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實施檢查；災後即指如發生火災、風災及震災，是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確認。

參、檢測項目

依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吉安慶修院現況做結合，提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之計畫內容，如下所示。

一、執行頻率與人力

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一般民眾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進行查測維護，災前、後項目由管理人進行事前防災工作，遇有異常狀況，即通知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記錄，如表3-1所示：

表3-1 執行頻率與人力

執行頻率 \ 人力	專人 (文化局、志工、 另聘人員)	委外專業人士 (學者、建築師)	備註
每週	○		
每月	○		
每年		○	
災前、後	○		

建置表單：(附錄一)

1. 每週保養維護紀錄表(附表一)
2. 每月保養維護紀錄表(附表二)

3. 每年保養維護紀錄表（附表三）
4. 災前紀錄表（附表四）
5. 災後紀錄表（附表五）

二、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依據吉安慶修院古蹟範圍內之環境、建築設施、各類建築構材、設施設備與文物，將其分為外觀、內部與設備文物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下及表3-2：

（一）外觀

1. 上部：屋頂。
2. 中部：外牆（雨淋板及真壁造牆面）、柱、門窗。
3. 下部：建築基礎、室外地坪、階梯。

（二）室內空間：木結構（屋架、柱梁）、內牆（真壁造牆面）、天花板、室內地坪。

（三）重要文物：神像，百度石、光明真言百萬遍。

表3-2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外觀	上部	屋瓦 細部裝飾	室內空間	木結構 內牆 天花板 室內地坪
	中部	外牆 柱、門窗		
	下部	建築基礎 室外地坪、階梯	設施文物	機電設備 衛生、給水設備 防災設備 重要文物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做配合，細項的列出每個分級的工作內容，各頻率重點工作內容如下列所示：

（一）每週保養維護

1. 週邊環境

- （1）每週需定時打掃古蹟周圍環境，水池、草坪皆是清理重點。
- （2）古蹟周圍打掃清理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不可堆放。
- （3）每週檢查排水溝是否有垃圾與汙物造成阻塞，並按時清理疏通。
- （4）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植栽，則需按時進行清掃落葉與修枝。
- （5）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無損壞。

2. 古蹟建築本體

- （1）檢視地坪鋪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有清除乾淨。
- （2）整理清掃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
- （3）每週定時巡視古蹟本體暨保存區，觀察是否有任何異狀發生。
- （4）是否有嚴密管制火源或隔離易燃物。
- （5）外牆上不可張貼廣告、佈告或使用釘子，避免造成損壞。
- （6）加裝燈具、佈告等物品時，避免直接安置在古蹟本體上。
- （7）遇到下雨時，檢查古蹟內部是否有漏雨的現象。
- （8）新增設施或設備時，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間隔距離，不要直接相連。

3. 設備器材

- （1）定期巡視各類器材、設備是否發生損壞現象。
- （2）注意建築物電路的負荷量，避免引發電線走火。
- （3）損壞燈泡的更換。
- （4）檢查滅火器的壓力是否充足。



照片4-1 定時打掃庭院與草坪



照片4-2 水池亦是巡察重點

（二）每月保養維護

1. 週邊環境

- （1）古蹟暨保存區周圍植栽，是否有定期整理。
- （2）主要通道需維持暢通，周圍不可放置易燃或危險物品。
- （3）古蹟週邊若有附生植物，應立即進行清除動作。
- （4）按時清理排水溝陰井雜物。

2. 古蹟建築本體

- （1）建築表面是否有白蟻蛀蝕或腐朽情形產生。
- （2）古蹟本體是否有明顯的破壞或劣化現象。
- （3）古蹟內部地坪有無明顯損壞現象。
- （4）基座底部是否有青苔、水漬或積水。
- （5）檢查古蹟本體是否有傾斜、下陷的現象。
- （6）檢查天溝是否有漏水、堵塞的情形。

3. 設備器材

- （1）檢查廣場內外的監視設備是否完好，運作是否正常。
- （2）緊急照明功能測試、充電。
- （3）電氣設備、設施等的線路是否產生劣化，有此情況時需更換管線。
- （4）測試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運作。

（5）檢視滅火器保存期限是否超過。



照片4-3 慶修院係花蓮重要觀光景點



照片4-4 附屬建物亦是檢查重點

（三）每年保養維護

1. 週邊環境

- （1）週邊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 （2）地基是否下陷、流失。
- （3）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劣化。

2. 古蹟建築本體

- （1）木構材是否劣化。
- （2）柱梁是否變形。
- （3）建築整體結構安全評估。

3. 設備器材

- （1）電氣設備按時保養。
- （2）消防防災設備檢測保養。



照片4-5 建築整體結構安全評估



照片4-6 設施設備按時保養

（四）災前、後保養維護

災前、後保養維護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針對古蹟環境、建造物、設備及設施等之破壞部位（尚無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保養維護工作，當有災害發生時，進行下列之步驟：

- 1、災害發生前後執行每週與每月之保養維護所列項目。
- 2、災害發生前確實做好後面章節提到之防災相關工作。
- 3、災害發生後，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4、依災害類型於災前災後對建築材料、設備進行檢查。

肆、執行辦法

一、現行相關規則與事項

吉安慶修院為花蓮縣縣（市）定古蹟，平時之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所進行的工作項目，是管理者平日依循之規則，唯文化局與管理者需了解古蹟維護之重要性，應確實依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的工作並留下紀錄，以確保古蹟在一般大眾的使用下能長久保存。

二、執行人力

目前係以委外管理廠商/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同仁為主，負責執行平時管理及相關事項工作。管理維護同仁執勤時應依據表單進行每週及每月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檢視記錄工作，並由另一名同仁進行複查，而每年的檢視工作則由文化局委請檢視的專家學者由管理人做隨同紀錄，確認各項應做的檢視有確實做到。

三、資料管理

每週與每月之日常維護工作按照表單確實執行，經管理者填寫與複核簽名後，

將資料做歸檔，而每年之檢測委由專業人員進行，並將先前每週與每月表單紀錄有異常之現象提出加以判斷，所紀錄之資料一併歸檔，以留做後續使用之所需。

四、執行方法

依據上述提到之現行管理規則、執行人力與資料管理、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執行方式如下列幾項說明：

- （一）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週、每月檢視維護項目，由主要使用者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執行並記錄。
- （二）屬專業領域且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年檢視維護項目，由文化局安排人員同專業單位（人員）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一起執行並記錄。
- （三）不定期之檢測，由管理單位記錄，如遇重大事件則通報主管機關。
- （四）當保養及維修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需呈報主管單位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進行。

第四節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再利用經營管理是活用古蹟最關鍵的工作，對保存古蹟亦有輔助的功能，因此成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裡的重要事項之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目前吉安慶修院由花蓮縣文化局進行管理和維護。因此將針對吉安慶修院所具有的特性，配合古蹟再利用上的注意事項，提出各項目計畫。

壹、開放參觀計畫

公有或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其目的在於發揚古蹟的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並提供作為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吉安慶修院原為宗教場所，現為花蓮縣重要觀光景點之一，遊客絡繹不絕，目前由文化局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針對吉安慶修院做下列幾點做整理規劃：

一、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中午不休息。週一休館。

二、開放範圍

主要開放空間為整個園區，詳圖4-1的範圍。

三、開放限制

部分古蹟會在開放參觀的同時，訂定有關每日參觀或每次參觀的人數，這些規定在不同古蹟上，因其維護狀況、再利用方向等而有所不同。

四、參觀收費

102年7月1日起吉安慶修院收取門票，全票三十元，半票十五元，團體票二十元。

五、解說導覽

20人以上團體提供導覽服務，需於三天前預約。

六、簡介刊物

簡介刊物的用意在於讓參觀的民眾能快速的從簡介當中對古蹟有基本之認識，目前吉安慶修院有提供簡介刊物，於假日或特定節日進行導覽時，讓民眾在參觀時能更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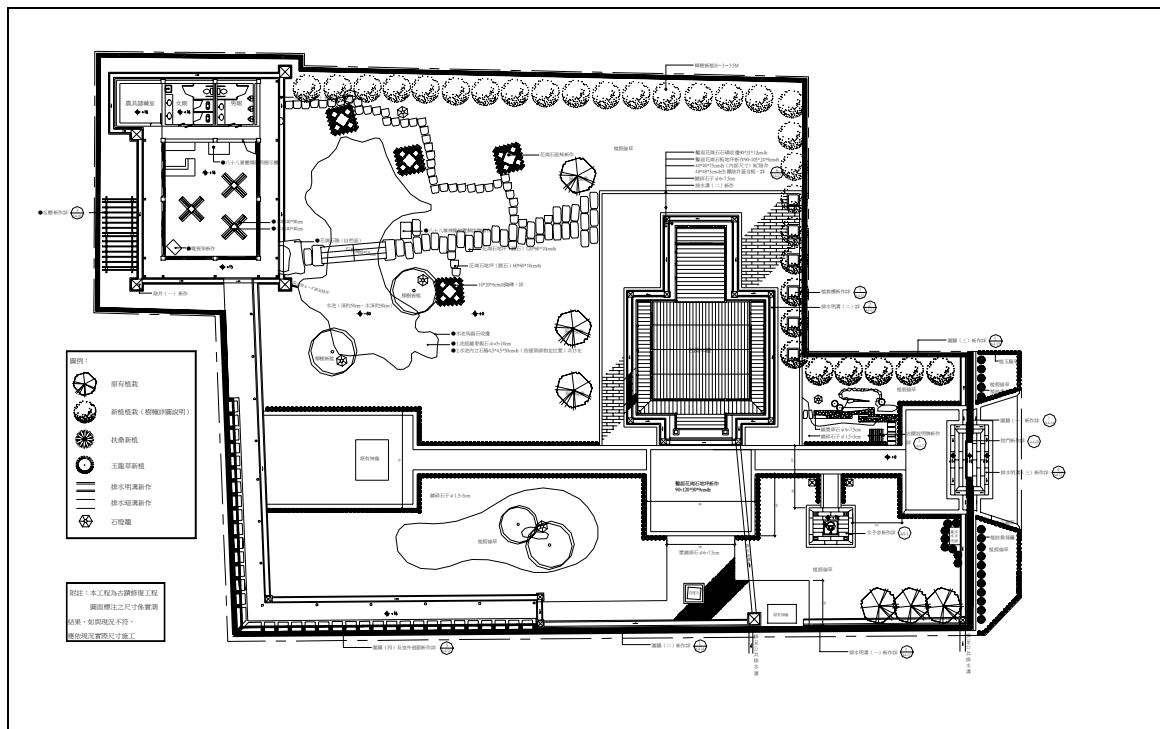


圖4-1 新城神社開放範圍圖

貳、再利用計畫

吉安慶修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修復完成後，從原有的宗教功能，轉變為社區、觀光、教育等多元的遊憩功能，提供社區和遊客一個認識古蹟與休閒遊憩並存的旅遊景點，也帶動了當地的繁榮。

參、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計畫與上述的再利用計畫息息相關，除了需要了解民眾的需求與古蹟本身的歷史內涵，亦需能提供與古蹟相關之文化性主題的活動參與，導入具創意性的行銷及管理機制，使古蹟得以永續保存與活用；目前吉安慶修院係由花蓮縣文化局委外經營，採收費參觀(門票面額可於文創商品區消費全額折抵)，文化局可諮詢經營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士，擬定適合的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內容

配合古蹟的使用安排吉安慶修院活動之內容，並搭配文化性的主題，推廣古蹟歷史價值。

二、營運方式

目前作為花蓮縣地方文化館之一，由花蓮縣文化局委外管理，考量古蹟利用的限制，加強規範於古蹟內之行為。

三、營運財務

吉安慶修院為縣定古蹟，現委託專業團體經營管理，依上述經營內容與方式，及簽訂合約中補助之經費，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擬定相關計畫。

財務計畫為執行管理維護的重要經費來源，將財務計畫分為人事與雜項費用，說明如次：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	備註
一	人事費用				2,700,000	
1	管理人員	人/月	10×13.5	20,000	2,700,000	
二	雜項費				600,000	
1	票亭			250,000	250,000	
2	水、電、保全和雜支			350,000	350,000	
總計					3,300,000	

說明：

- 1.本財務計畫為基本管理維護支出，並不包括數位設備紀錄與每年蟲害、結構、設備等檢查。
- 2.涉及文資法 21 條之修復應另依個案處理。

第五節 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古蹟大多具有悠久歷史，當透過活化再利用，其構造、材料以及設備都會自然發生老化的現象，除此之外更有因各種天然因素造成的風災、水災、震災、火災與其他災害以及人為因素的破壞，使古蹟蒙受重大災害，為降低其災害，應首重於事前防範工作；本節將針對吉安慶修院現況擬定相關防盜、防災計畫以及提出保險相關事項。

壹、防盜計畫

一、安排值班人員

安排定時巡邏吉安慶修院之人員，可以有效遏止人為的破壞，可增加巡視的時間點，進行不定時的巡視吉安慶修院，巡視的重點包含檢視古蹟主體的構架、文物是否遭到人為破壞，並裝設的各類設備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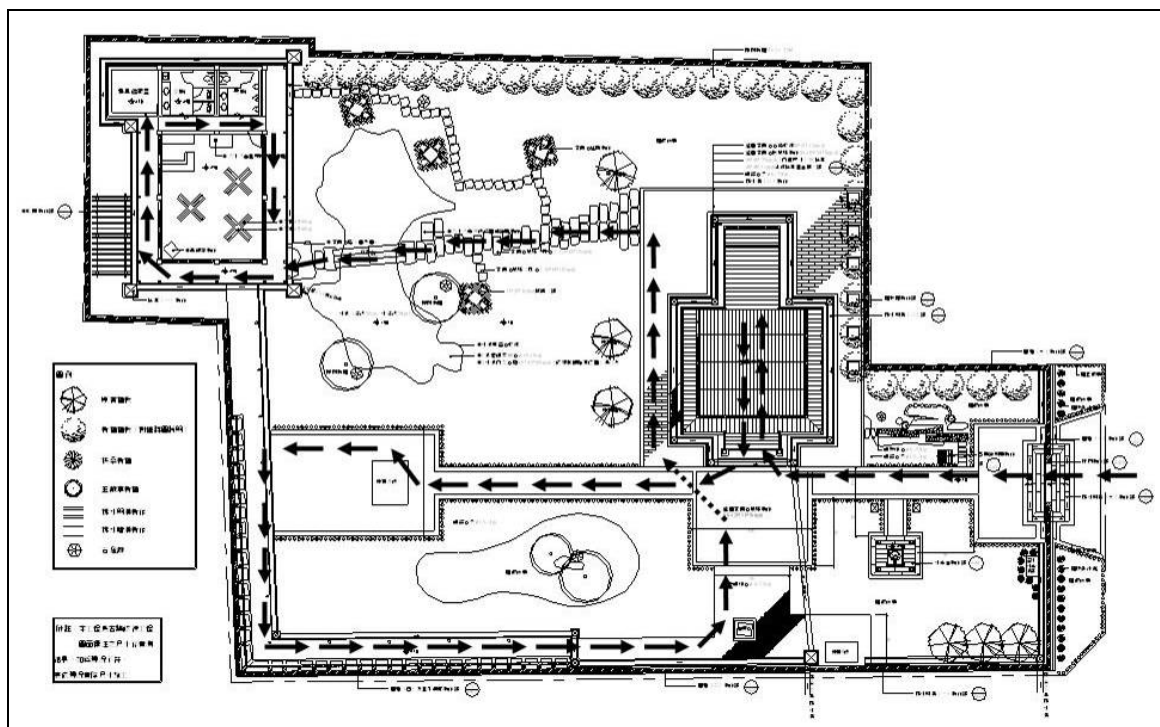


圖5-1 吉安慶修院巡邏動線示意圖

二、設置崗哨

因本區域為文化局同仁駐點，並有設置保全，防止竊盜情事的發生。

三、裝置監視系統

目前古蹟建物周圍已設置監視系統，範圍涵蓋吉安慶修院暨保存區全區，增加對古蹟的保護。

貳、防災計畫

台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間，地震的發生相當頻繁，加上屬於熱帶與亞熱帶的海島型氣候，夏、秋二季颱風頻傳，災害可能隨時發生，對建築類型的文化資產帶來傷害，防災計畫的目的便在於減少或避免各類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破壞，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災害，下面將依事前防範、初期處理、災害善後等三個層面針對各類可能災害提出防護計畫。

一、事前防範

（一）防災弱點改善

其目的在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在弱點，於事前進行補強、穩定或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可改善項目如下：

1.火災：

（1）滅火器：吉安慶修院暨保存區應於各建築內明顯處設置，並將滅火器擺放位置做圖示張貼，管理人員與替代役男須熟悉滅火器擺放位置，以應付各區突發的火災事變。

（2）電器線路：民國九十二年的修復，已將電器線路重新整理，但仍須日常巡察，以確保線路的安全。

2.震災：

目前沒有立即的危險，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損壞應儘早修復，避免因地震引發掉落而產生危險。

3.風災：

風災指一般颱風帶來的災害，同時也可能伴隨著水災的發生，目前由文化局同仁負責定期清理疏通相關排水設施，以避免突發狀況。

（二）避難安全措施：

吉安慶修院戶外為開放空間，當災害發生時，應可快速引導人員避難。

二、初期處理

（一）人員避難引導：

當災害發生時，其規模若危及人員的安全，管理員應立即廣播通知進行避難撤離，人員沿著避難指示標誌由出口方向離開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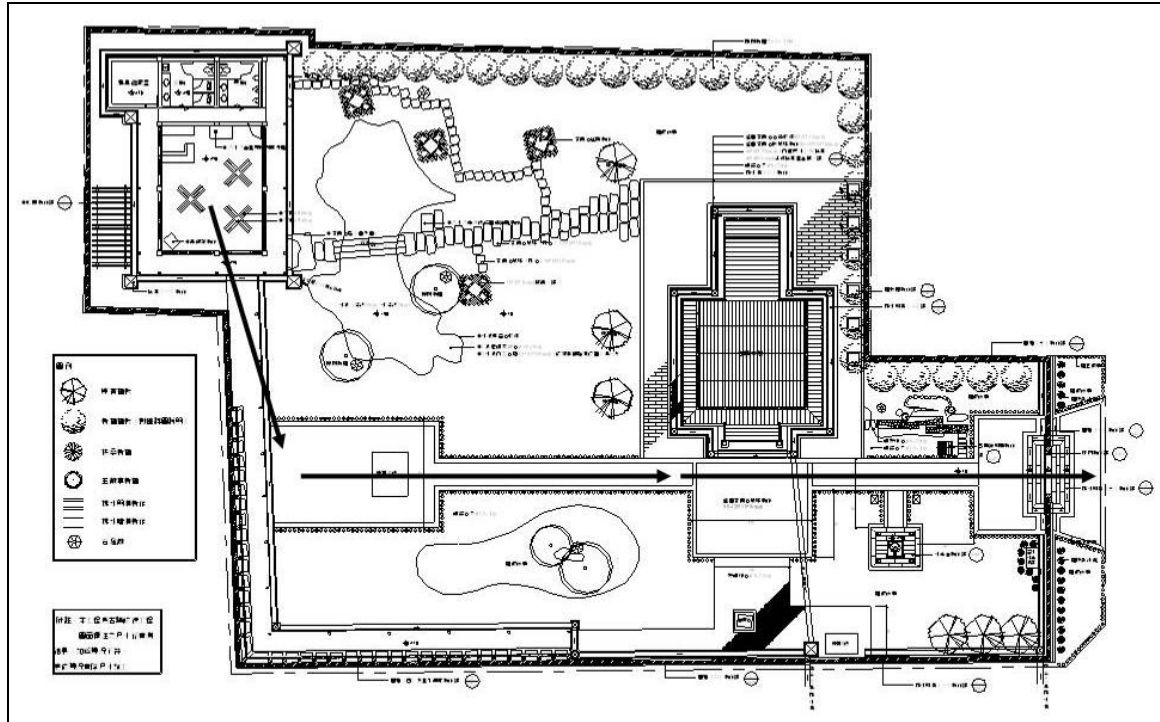


圖5-2避難方向示意圖

（二）災害初期控制：

1. 火災：

以吉安慶修院之現況與設備裝置，容易引發的火災的類型包含一般、電氣火災，於災害發生時，判斷為哪一類型的火災，以現場設置的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並將易燃物移開遠離火源，待消防單位前來進一步處理。

並提供甲、乙種搶救圖，依據行政院消防署 91 年所修正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搶救作業要點』），第七點火災搶救作業要領第（一）款整備各式搶救資料第 2 目：

一、**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

害搶救參考。

『搶救作業要點』內，第八點通訊聯絡的第（二）款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對於吉安慶修院所發生的假設事件，派出消防車編號如下表：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無線電代號	備 考
高低壓水箱車	11、12...	「單位名稱」11、12...
水庫車	61、62...	「單位名稱」61、62...
救護車	91、92...	「單位名稱」91、92...

依據上述的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名稱，了解花蓮縣消防局吉安分隊所提供的搶救資料及派出的車輛及部署，並模擬搶救吉安慶修院的消防演練，且繪出甲種搶救圖（圖 5-3）：

一、吉安分隊出動 11、61、91 車:

- (一) 61 車佔中興路 34 號前地下式消防栓，中繼 11 車(水帶 1 條)。
- (二) 11 車人員 2 名出水一線雙叉預留一線給正門進入搶救(水帶 6 條)，另 2 名進行搜救及疏散民眾。
- (三) 91 車停放於對面停車場，協助受傷民眾。

二、自強分隊出動 11、61、91 車:

- (一) 61 車停放於吉興 3 街口中繼吉安 61 車，人員 2 名使用吉安 11 車預留之雙叉接頭出水一線自正門進入搶救。
- (二) 11 車人員 2 名進入集應廟搬運重要文物。
- (三) 91 車停於正門停車場待命。

三、仁里分隊出動 15、61 車:

- (一) 61 車佔吉興二街地下式消防栓中繼給自強 61(水帶 6 條)。
- (二) 15 車人員 3 名出水一線雙叉一線進行周界防護(水帶 4 條)，另一線於側周界防護(水帶 2 條)。

消防單位抵達現場時，應優先搶救出重要的文化資產，吉安慶修院為縣定古蹟，建築結構較為脆弱，射水時應考量建築物及重要文化資產承受度，以「水霧」或「水幕」的救災方式為優先。鼓勵民眾主動參與防災組織和防災活動，並和消防隊合作，評估可以活用的防災資源，加強社區防災演習訓練，協助古蹟防救災工作。



圖5-3 吉安慶修院甲種搶救圖（資料來源：吉安分隊提供，本計畫重繪）

二、**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吉安慶修院內之文物分為可移動和不可移動兩種，搶救方式說明如下：

（一）可移動—重要文物

表 4-1 重要文物數量與位置			
編號	名 稱	數量	位 置
1	龍形雕刻	1	布教壇入口上方
2	「佛光普照」匾	1	正殿
3	空海大師像	1	神龕內
4	毘沙門天王像	1	神龕內
5	其他仿製的展示物品	3	正殿

編號 1、2 為原始構材，是吉安慶修重要的原始文物，3、4 為修復後仿製，另正殿現作為展示空間，擺設部分仿製文物。

當災害發生時，搶救文物是極為重要的工作，而龍形雕刻與「佛光普照」匾為最優先搶救，而二件文物位於槓樑上，當災害發生時，管理人應告知消防人員牌匾位置，並請於牌匾下設置水線防護。

其餘仿製文物，則視災害發生情況依次搶救。



照片 5-1 龍形雕刻



照片 5-2 「佛光普照」匾



照片 5-3 空海大師像



照片 5-4 毘沙門天王像



照片 5-5 模型



照片 5-6 內部展示相關文物

(二) 不可移動—木造建築物、石雕

1. 搶救順序：A→B→C

2. 搶救動線：以慶修院建築本體為優先，庭院內的石雕文物次之，新增建的附屬空間則以人員的安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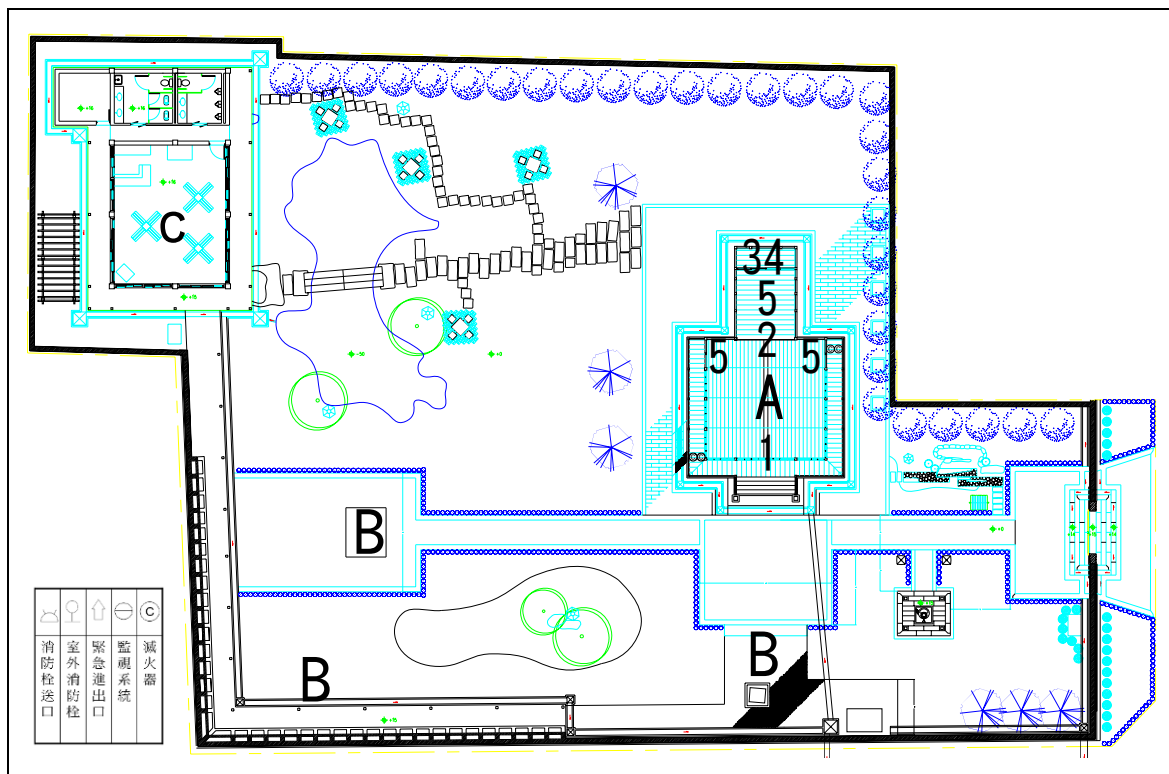


圖 5-4 吉安慶修院乙種搶救圖

吉安慶修院結合價值評估的搶救圖，分為可移動與不可移動文物，並將所有重要文物分級分區標註於搶救圖，提供消防隊員了解轄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的特殊性，可作為日常防火管理作業之協助，逐步操作演練，並可作為相關案例日常管理之參考。

參考日本立命館大學大窪健之教授所提出的文化資產市民救援體

制，提出「自救」、「公救」、「共救」¹的觀念，結合管理者、社區居民與消防單位進行救災行動，使附近居民能自發性、持續性的參與。對於景美集應廟「自救」、「公救」、「共救」如下：

一、自救

當火災發生時，管理人員應立即廣播疏散院內民眾並緊急通報消防單位，再者將重要文物取下，放置安全地方；另一邊則拿滅火設備進行滅火，若火勢已無法控制，則盡速避難。

二、共救

當火災發生時，管理者一定要在第一時間就跟當地居民一起展開現場消防與救援行動。

三、公救

當消防單位抵達時，由管理人員代表，盡速告知目前狀況。消防隊員則分為兩組，一組進行滅火救災，另一組則進入火場搶救重要文物或受困民眾。

（一）以人命救助及古蹟內文化財產搶救為優先。

（二）火災搶救應防止向鄰棟建築物擴大延燒，並注意救災動線與避難逃生動線，另車輛部署採單邊部署，火場正面應預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三）應部署水線侷限火勢於一處，減少人命及財物損失，並考慮水損問題。

（四）連棟式木造建築物，應考慮水源不中斷及部署水線防止向鄰接建築物擴大延燒。

（五）部署水線至屋頂射水攻擊防護時，雖可有效攻擊防護，但仍應注意搶救人員安全。

（六）搶救時應視狀況可先破壞屋頂作排煙口，防止搶救人員受困嗆傷，與火場內因濃煙蓄熱產生閃燃或爆燃現象致生危害。

¹大窪健之，「來自市民的文化資產防災體制之現狀與課題——京都文化資產市民救援隊體制的概要與特徵」，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43~47，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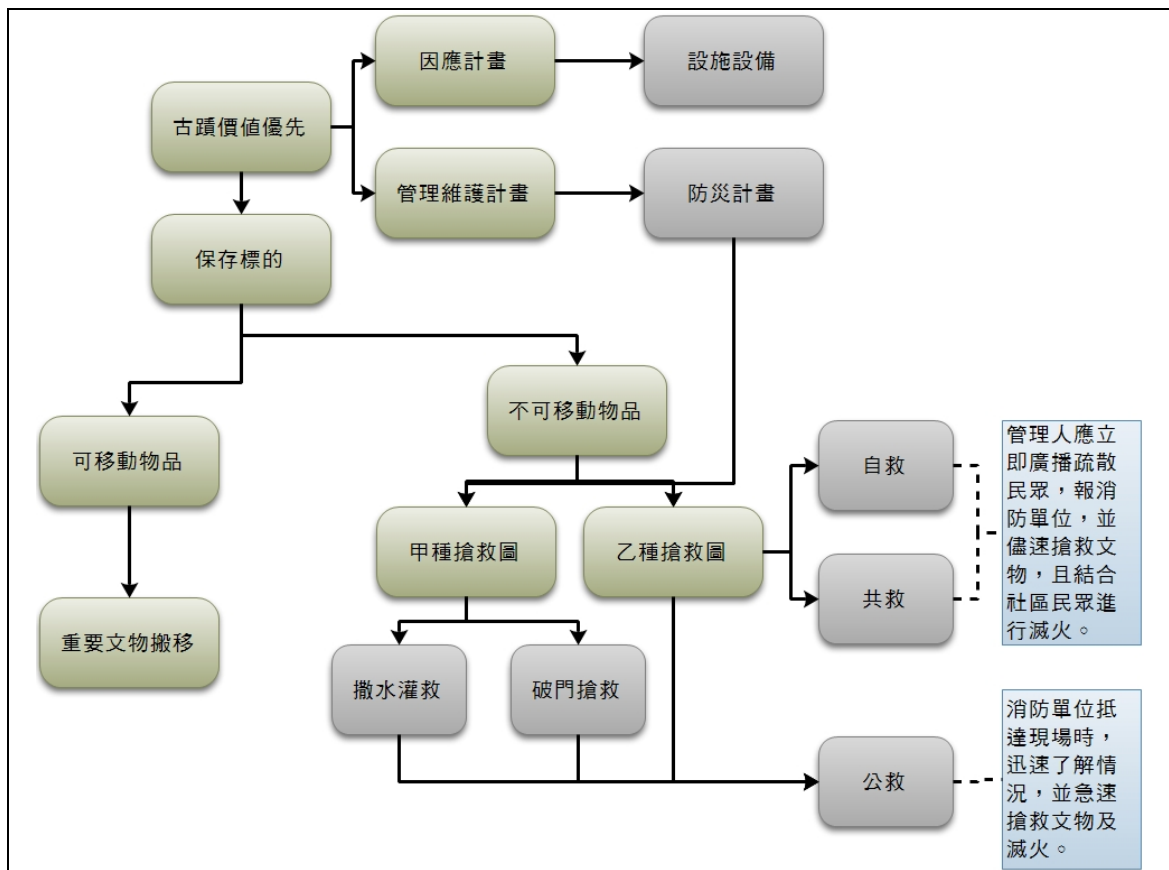


圖 5-5 價值評估體系搶救圖

2.震災：

確認地震已平息且無其他引發的災害後，優先將各種傾倒或不穩的物品重新固定，並確認電器等容易引發火災的設備運作正常，以避免後續發生餘震再次產生損害。

3.風災：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事先進行物品加固的作業，同時疏通排水溝，確認屋頂天溝沒有堵塞，颱風過境後進行環境清理，確認是否有因強風所造成的破壞。

（三）災害陳報通報

當災害發生時，管理單位需隨時掌握現況，適時陳報資料給予主管單位，並依災害的規模、有無人員傷亡通報消防局與醫療單位前來支援。

三、災害善後

（一）現場勘查

當災害發生，經過初期處理後，由管理人員判斷現場損害情況，發現有明顯受損時，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以受損規模區分無害、輕微、中等、嚴重等 4 類，依下列受損規模進行善後處理。

（二）受損規模

- 1.無害：檢查結果若建築本體、機電設備等皆無損壞，則僅需進行現場之清理，清除垃圾等雜物。
- 2.輕微：檢視吉安慶修院主體架構有無受到災害損傷，如有涉及保險理賠則通知保險公司處理，清理現場並將損害處加以修復，以回復原使用狀態。
- 3.中等：吉安慶修院主體如出現明顯損壞，如文物破損、地基開裂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古蹟局部使用安全時，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完成詳細災損紀錄後，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修復。
- 4.嚴重：當災害造成吉安慶修院主體及附屬設施全部、局部損壞、倒塌，致使古蹟喪失使用功能，先以後面章節所列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待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四、災害風險評估

	顯 著	不太顯著	不顯著	說 明
地 震		○		
風 災		○		
水 災		○		
火 災		○		
土石流			○	
人為災害	○			用電設施過多，線路老舊(含延長線)

於實際執行管理維護現況，依據現場易發生災害特性，特別強化防範措施。

參、定期檢查並紀錄

配合前面章節所列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每週、每月、每年之維護辦法，依據附件相關表單進行檢測保養時，同時進行有關防盜、防災方面之重點檢查，檢查頻率可每週、每月或如颱風等可預測之災害來臨前進行不定期的檢測，各類災害檢查重點如下：

一、竊盜

- （一）每日巡視是否確實。
- （二）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警網進行周邊巡邏任務。
- （三）監視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 （四）整理環境，保持環境乾淨整潔，杜絕死角，不予不肖份子有機可乘。
- （五）吉安慶修院主體是否遭人為破壞。

二、火災

- （一）確認電器設備運作正常。
- （二）電源線路的安全確認。
- （三）走道淨空，移除危險易燃物品。
- （四）消防設施的檢查與整備
 - 1. 警報設備：自動火警報知設備、火警發信器、火警受信器、感應器等。
 - 2. 緊急警報設備：警鐘、手搖式警報器、擴音器等。
 - 3. 滅火器：滅火器、蓄水池、消防栓、抽水機等。
 - 4. 其它相關設施：避雷設備、消防灌救的道路、防火巷、防火隔間、防火牆等。
- （五）消防編組的組織與訓練
 - 1. 建立消防自衛編組，包括（1）滅火（2）通報聯絡（3）文物搶救（4）避難引導（5）安全維護等五大部分。
 - 2. 定期實施通報、文物搶救、滅火、綜合等消防演習，落實預防工作。

三、震災

- （一）加強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結構安全之檢測。
- （二）避免將物品放置在高處。
- （三）對明顯危害古蹟本體支架進行補強等加強加固工作。
- （四）檢查室內外設施，加以固定，避免傾倒墜落傷及人員。

四、風災

- （一）確認屋面、地面排水系統暢通，沒有阻塞情況。
- （二）依颱風警報，預先準備擋水物器材與抽水設備。

肆、災害保險

吉安慶修院的古蹟特色除建築本體外，並有百度石、不動明王、光明真言百萬遍碑等，為確保文化資產的長久保存與遭受意外災害後的維修補償，需替古蹟範圍內的建築與設備加以保險，文化局應參考先前所做調查研究，確認吉安慶修院古蹟價值，並考量使用現況、週邊環境、天然災害等因素，與保險公司洽談相關保險事宜與種類。

第六節 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用意在於當古蹟遭受火災、地震、風災水患或其他災害時，能由事先成立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據擬定的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進行災害處理，避免災害擴大或重要構件損毀、減失；吉安慶修院古蹟範圍內之建築主要為木構材，一旦發生火災會對古蹟造成嚴重損害，因此災害發生初期的緊急應變程序格外重要，管理單位及人員應熟悉相關處理辦法，將災害減至最小。

壹、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內容如下：

- 一、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 三、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2. 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3. 其他相關事項。
- 四、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減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 五、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
- 六、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上述之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對吉安慶修院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防災訓練與演練於下面各節提出規劃。

貳、緊急應變小組

吉安慶修院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緊急應變小組應由文化局為主要召集人，並由局裡同仁分別擔任副召集人與底下的防範、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內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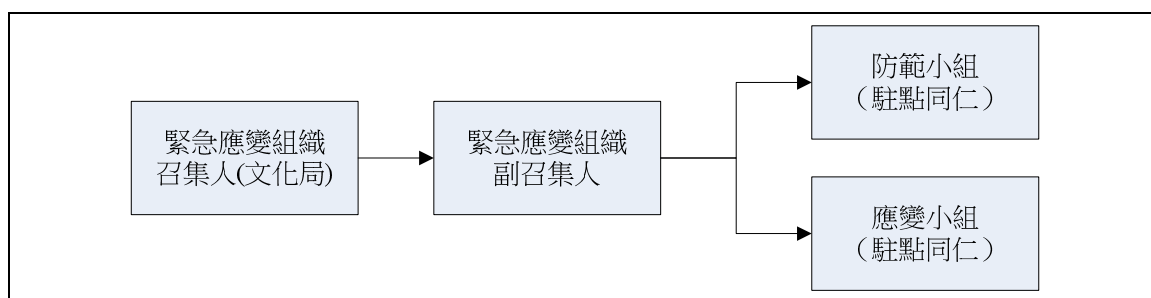


圖6-1 緊急應變組織圖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召集人：

負責訂定吉安慶修院重大災害防範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並推動重大災害防範計畫與警及應變計畫的執行，分配組織各小組之任務，於災害發生時負責現場指揮。

二、緊急應變小組之副召集人：

負責推動重大災害防範計畫與警及應變計畫的執行，分配組織各小組之任務，於災害發生時負責現場指揮。

三、防範小組：

負責平日重大災害防範計畫之執行，並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協助應變小組。

四、應變小組：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進行初期應變程序與災害之善後處理。

參、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包含災情陳報通報、初期災情控制、人員傷亡搶救，處理程序與內容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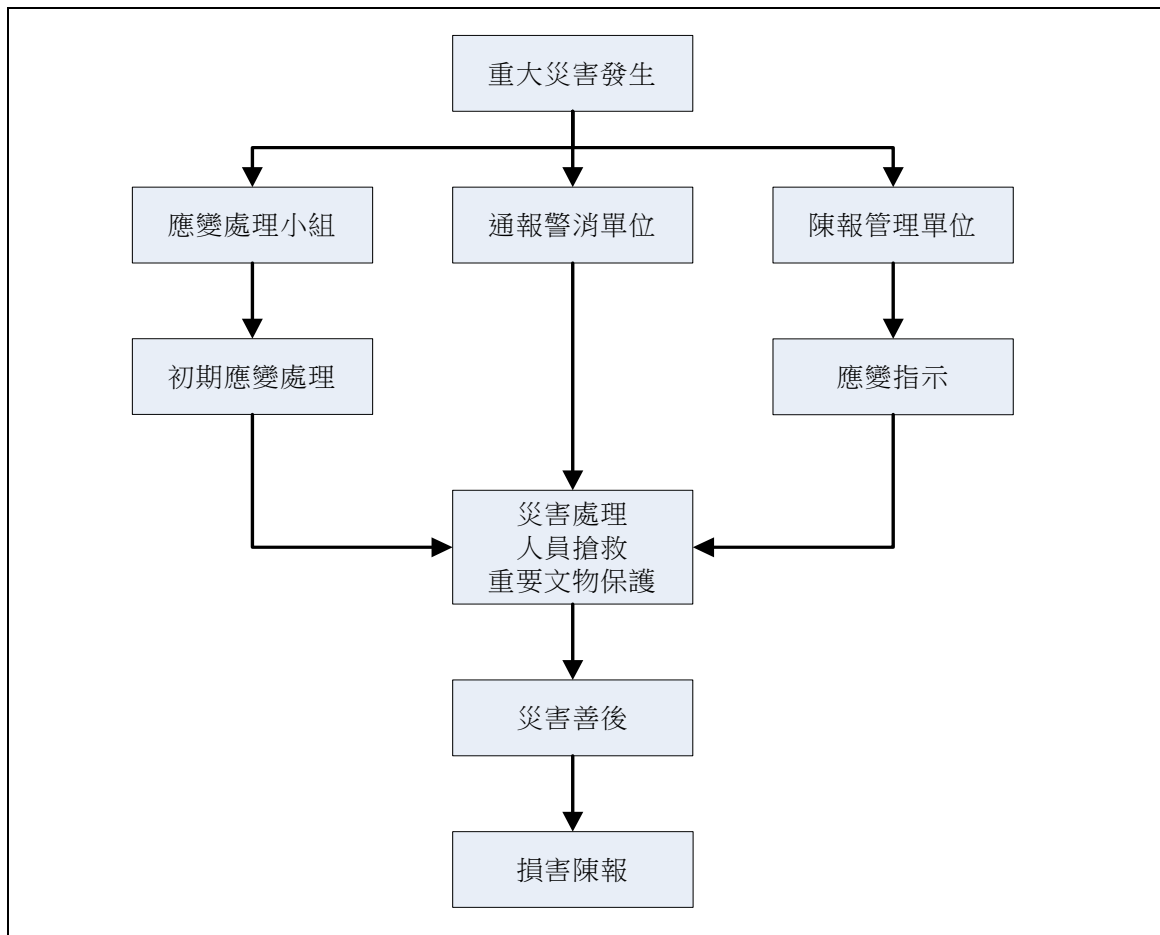


圖6-2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一、災情陳報通報

- (一) 立即使用廣播系統警示吉安慶修院之人員。
- (二)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詳細內容如下：
 1. 建築物名稱、地點。
 2. 災害類型。
 3. 受損情況。
 4. 是否有人員傷亡。
- (三)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文化局。

二、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一）火災

1. 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2. 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3. 尋找最近之消防栓，接上消防栓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4. 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5. 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6. 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二）震災

1. 人員撤離疏散。
2. 關閉電氣設備。
3. 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4. 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三）風災

1. 發布颱風警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2. 確認電源關閉。
3. 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古蹟安全。
4. 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5. 發生淹水時，啟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6. 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三、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的吉安慶修院應變小組第一時間在出入口處疏散人員，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助處理。

四、災後處理：

（一）現場管制防護：

1. 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2. 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3. 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4. 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恢復原有機能。

（二）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損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做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三）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文化局依文資法第 21、23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肆、防災訓練及演練

為確保上述的防災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能確實執行，需定期對吉安慶修院管理人員與替代役男進行相關防災訓練與演練，當災害發生時，才能依程序完成分內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一、防護小組需確實了解防災計畫執行內容並熟悉緊急應變程序，以便在災害發生時提供必要支援。

二、應變小組需定時舉辦防災演練，並參與政府、警消單位所舉辦有關防災之講習或訓練。

三、吉安慶修院的使用者，如管理人員與替代役男，也需透過說明會及文宣等方式提供必要的防災與緊急應變的相關知識。

第七節 紀錄建檔事項

依文資法第10、13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9條規定，應建立本古蹟管理維護完整個案之資料檔案，因此根據上述章節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吉安慶修院現況做結合，提出各分項表單，如下列各表。

壹、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表單

前面所提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的章節，依據檢測工具中所提到檢測工具的內容擬出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如下表：

表7-1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

	保養維護對象	工作內容	方式	紀錄
環境配置	環境衛生	清潔垃圾、保持乾燥環境	手動	
	戶外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植栽花圃	澆水、修剪	手動	
	建築設施	外觀檢視	目視	
	地基	地基流失、下陷	目視	
建物與附屬構造	室內衛生	清潔垃圾、保持乾燥環境	手動	
	室內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屋頂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結構劣化破壞	避免釘裝附屬物，結構異狀檢視	目視	
	木材結構	腐蝕、蟲害、劣化	目視	
	石材結構	裂縫、白華、劣化	目視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清潔打掃	手動	
	電器設備	劣化損壞維護、消耗品更換	目視 手動	
	給水設備	管線劣化損壞維護、水質檢測	目視	
	防災設備	消防、監視、廣播功能檢測、劣化損壞維護	目視 手動	
其他	其他項目			

貳、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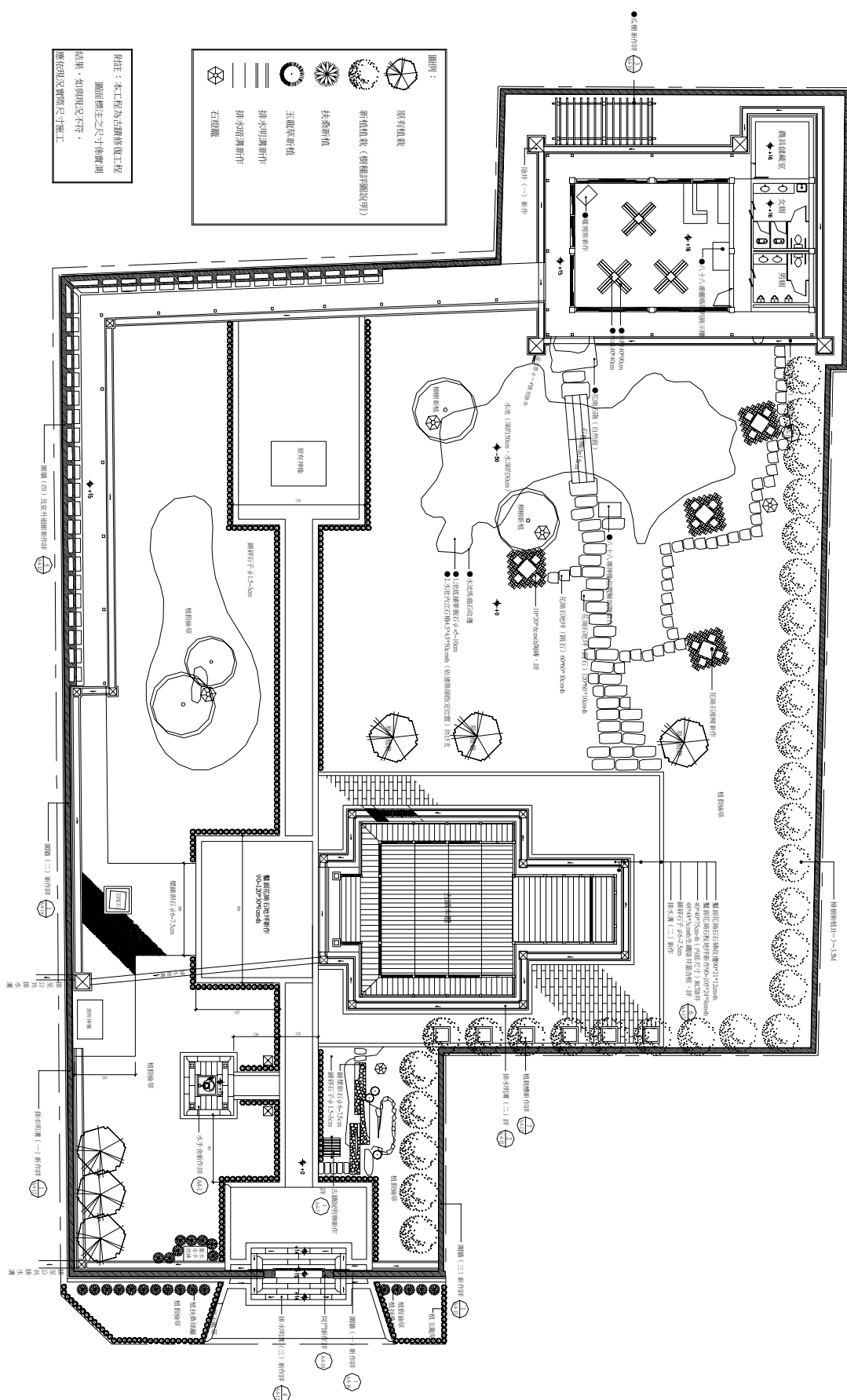
表7-2 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災害發生前	災害發生後	紀錄
防盜	值班人員巡視	清點損失	
	地方警力協助	通報警網協尋	
	維護監視系統	陳報主管單位	
防火	用火管制	現場管制	
	電器線路檢視	初期處理	
	消防設備維護	通報警消單位	
	廣播警報設備維護	陳報主管單位	
	消防演練	清點損失	
防風	排水系統維護	現場管制	
	穩固設備物品	初期處理	
	電源、火源關閉	通報警消單位	
	抽水機備用	陳報主管單位	
	發電機運作確認	清點損失	
防震	結構安全檢測	現場管制	
	穩固設備物品	初期處理	
	避免物品放置在高處	通報警消單位	
		陳報主管單位	
		清點損失	

上述表單為進行平日之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與防盜、防災定期檢查之重點項目與內容，詳細進行檢視與紀錄的每週、每月、每年與防盜、防災定期檢查表參考附件表單。

附表 1 每週保養維護記錄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週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外觀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	否 ☐	☐	☐
	周圍環境是否保持衛生與清潔			是 ☐	否 ☐	☐	☐
	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	否 ☐	☐	☐
	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	否 ☐	☐	☐
	植栽花圃是否按時澆水			是 ☐	否 ☐	☐	☐
古蹟建築本體	地坪舖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清除			是 ☐	否 ☐	☐	☐
	建物圍牆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	否 ☐	☐	☐
	室內是否每日打掃			是 ☐	否 ☐	☐	☐
	室內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	否 ☐	☐	☐
	不當張貼釘裝物品是否清除			是 ☐	否 ☐	☐	☐
	門窗開關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不當火源的使用是否排除			是 ☐	否 ☐	☐	☐
	下雨漏水現象是否排除			是 ☐	否 ☐	☐	☐
設施設備	用電設施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滅火器數量、位置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每週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 03-8227121 # 313 消防局 1 1 9 吉安分隊 03-8522334 警察局 1 1 0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03-8525894 3.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2 每月保養維護記錄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月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主要出入通道是否順暢無堆放雜物或危險物品			是 ☐	否 ☐	☐	☐
	週邊植栽花圃是否有定時整理			是 ☐	否 ☐	☐	☐
	水溝陰井是否順暢無堵塞			是 ☐	否 ☐	☐	☐
	週邊附生植物是否清除			是 ☐	否 ☐	☐	☐
古蹟建築本體	建築物外觀是否平順無明顯歪斜下陷的現象			是 ☐	否 ☐	☐	☐
	木質及金屬物品是否進行擦拭保養			是 ☐	否 ☐	☐	☐
	室內牆面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	否 ☐	☐	☐
	室內構件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	否 ☐	☐	☐
	室內地坪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	否 ☐	☐	☐
	室內天花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	否 ☐	☐	☐
	屋脊、屋瓦是否無裂縫或剝落情形發生			是 ☐	否 ☐	☐	☐
設施設備	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是否有警網定時巡邏			是 ☐	否 ☐	☐	☐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滅火器是否超出使用期限			是 ☐	否 ☐	☐	☐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每月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 03-8227121 #313 消防局 119 吉安分隊 03-8522334 警察局 110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03-8525894 3.本表請確實填寫。							





正立面



背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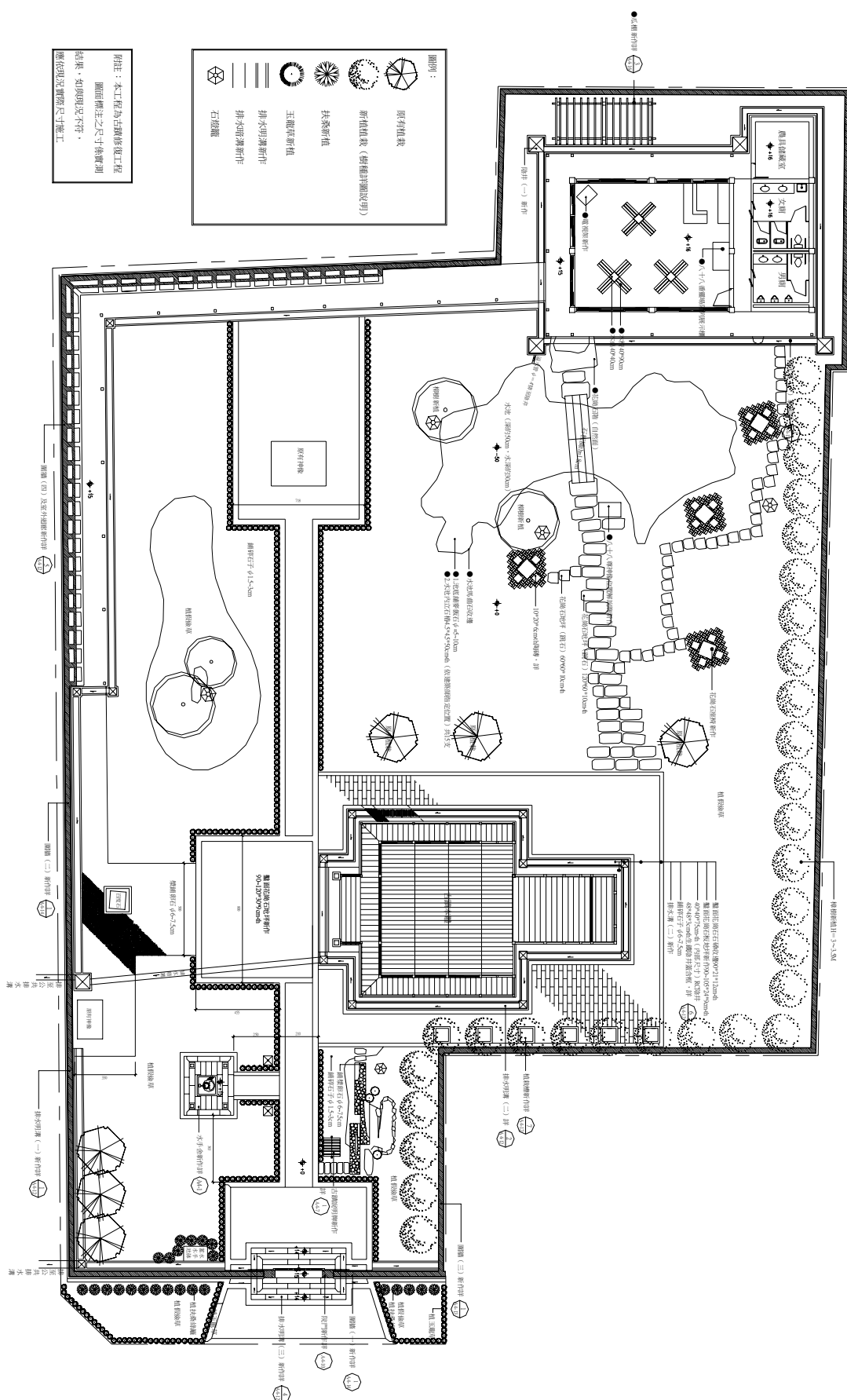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



右側立面

附表 3 每年保養維護記錄表（由文化主管機關協助推薦專家學者）

保養維護等級	每年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保存 狀況	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古蹟，進行勘查			是 ☐	否 ☐	☐	☐
週邊	週邊設施結構是否安全			是 ☐	否 ☐	☐	☐
環境	地基是否無下陷、流失問題			是 ☐	否 ☐	☐	☐
古蹟	磚石構材是否無劣化情形			是 ☐	否 ☐	☐	☐
建築	木質構材是否無劣化情形			是 ☐	否 ☐	☐	☐
本體	內部構架是否無變形、斷裂等情形			是 ☐	否 ☐	☐	☐
	是否進行生物、微生物檢測			是 ☐	否 ☐	☐	☐
	建築結構是否安全			是 ☐	否 ☐	☐	☐
設施 設備	消防防災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	否 ☐	☐	☐
	蓄水池或水塔是否清洗保養			是 ☐	否 ☐	☐	☐
	污水處理設備是否保養			是 ☐	否 ☐	☐	☐
	監視系統是否檢測保養			是 ☐	否 ☐	☐	☐
	電氣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	否 ☐	☐	☐
	是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是 ☐	否 ☐	☐	☐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每年由文化主管機關協助推薦專家學者勘察後，由管理者陳報。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 03-8227121 #313 消防局 119 吉安分隊 03-8522334 警察局 110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03-8525894 3.本表請確實填寫。							





正立面



背立面



左側立面



右側立面

災前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檢 查 事 項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	否 ☐	☐	☐
	電器線路是否按時進行檢測			是 ☐	否 ☐	☐	☐
	消防設備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天溝、水溝、抽水機、馬達是否進行維護疏通			是 ☐	否 ☐	☐	☐
	門窗是否緊密並作適當加固			是 ☐	否 ☐	☐	☐
	是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火源			是 ☐	否 ☐	☐	☐
	招牌、懸吊物、易墜物是否作適當固定			是 ☐	否 ☐	☐	☐
	戶外堆置物品是否做緊急固定			是 ☐	否 ☐	☐	☐
	有無安排緊急應變小組			是 ☐	否 ☐	☐	☐
活 動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	否 ☐	☐	☐
	是否安排志工指揮			是 ☐	否 ☐	☐	☐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廣播系統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前由管理人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 03-8227121 # 313 消防局 1 1 9 吉安分隊 03-8522334 警察局 1 1 0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03-8525894 3.本表請確實填寫。							

